

文件編號	BD-E4-15
版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說明：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5
六、相關文件	7
七、附件	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102/02/27

一、目的：

善用組織資源，具體規劃各管理方案，並確保有效執行，以達成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目標與承諾。

二、範圍：

凡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承諾及新發展計劃其達成之規劃均屬之。

三、權責：

環安中心：

管理方案簽名確認。

方案執行的進度追蹤與監督。

各單位：

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之擬定。

方案計畫之負責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決議方案權責單位。

負責審查管理方案。

主任委員：

核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

各相關單位應負責配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之執行，可制定其必要之標準，檢查表資料文件以資對應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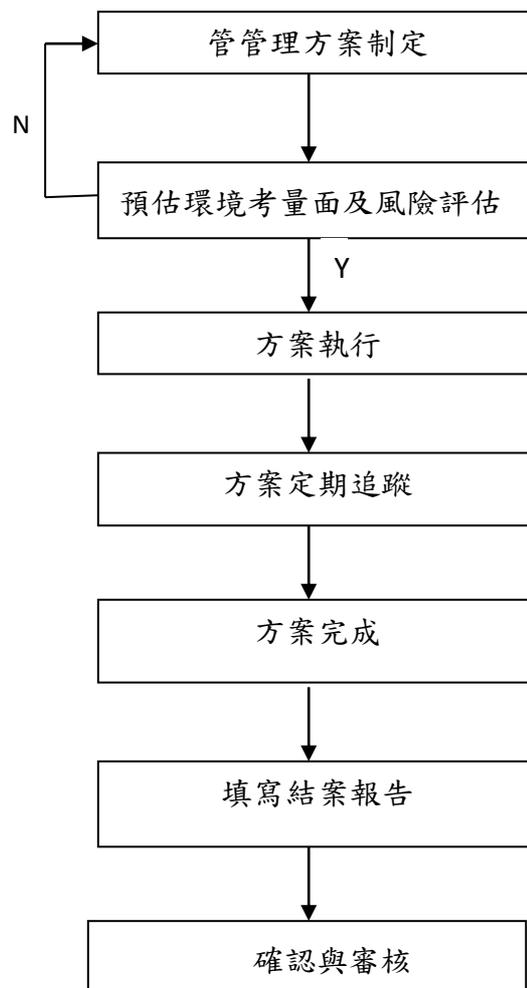
四、定義：

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五、作業要求：

1. 環境安全衛生方案管理作業流程：



2. 安全衛生環境方案作業流程說明：

2.1.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擬定：

由各單位負責擬定方案，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最後由主任委員核准。

2.2. 方案擬定時須由各單位執行預估環境考量面及預估風險評估，依據『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辦理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6/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102/02/27

- 2.3. 預估環境考量面及預估風險評估結果送委員會審查，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認為新的管理方案並不能有效降低環境衝擊或安全衛生風險時，則必須重新擬定管理方案。
- 2.4. 方案內容須明訂達成環境安全衛生目標方法、各階段之時程與預算經費，填入『環安衛方案管理計畫表』及『環安衛方案標的計畫表』中，其內容包括：
- 2.4.1. 計劃內容：依大綱主題展開各項實施細則要領內容。
 - 2.4.2. 負責人：各單位必須指派執行此計畫之負責人員。
 - 2.4.3. 計劃時程：必須明確規劃出預訂執行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
 - 2.4.4. 實際時程：必須明確寫出實際執行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
 - 2.4.5.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制訂完成，應將其內容轉知或宣導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並使之共同協力完成目標。
- 2.5.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執行：
- 2.5.1. 各單位依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之規劃內容展開其責任工作，推展中若需要相關技術專業人員協助時，得聘請專業人員配合執行計劃內容。為確認方案的進度是否符合規劃，各單位負責人、各單位環安衛聯絡人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應依據『環安衛方案管理計畫表』中所明訂的檢討頻率進行追蹤，並將結果填寫於『環安衛方案執行記錄』中。執行方案之負責人必需自我掌握進度，若因故實際執行時間比計劃慢超過一季以上時，各負責人應依『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進行矯正預防。環安中心均可依照『環安衛監督及量測管理程序』執行監督，若發現日期延誤且未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說明，亦參照『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進行矯正預防。
 - 2.5.2. 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檢討並提出有關各方案具體執行狀況，若發現有偏差則依其適切性做適當調整，使其方案能有效達成。
 - 2.5.3. 凡有新訂或修訂活動、服務時，應適度加以規劃整合，以期符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整體性、一致性，並於定期管理委員會中研討對於差異過大，原方案已不符現況或無法執行者，應研討變更修訂。
 - 2.5.4. 方案完成時，該單位之負責人、各單位環安衛聯絡人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需填寫『環安衛方案結案報告』，並需由單位主管簽署確認，再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主任委員核准。
 - 2.5.5. 管理委員會中，由各單位提出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方案執行狀況，以了解執行之適切性與進度並由環安中心追蹤確認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7/7
	文件名稱：環安衛方案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5	版本：	1	制訂日期：	102/02/27

六、相關文件

(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BD-E4-19)

(二)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BD-E4-18)

七、附件

(一)環安衛方案標的計畫表 (BD-E4-15-01-01)

(二)環安衛方案管理計畫表 (BD-E4-15-01-02)

(三)環安衛方案執行記錄 (BD-E4-15-01-03)

(四)環安衛方案結案報告 (BD-E4-15-01-04)